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9 號

請　求　人 葉○○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張○○　同上

陳○○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3 年度訴字第○號偽造文書案件(下稱系爭案件)，草率敷衍審理而判決，請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調閱相關資料，請求人向桃園地院提出 6 份刑事陳訴狀，懷疑受評鑑法官均未檢閱書狀內容，且判決偏向被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爰具狀請求法官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

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從而，法官於審理個案，綜合全案卷證資料，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所為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以免影響審判獨立。

三、 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綜合卷內證據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進而形成心證而製作判決，乃受評鑑法官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係審理個案所為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意旨指稱受評鑑法官未檢閱請求人提出之書狀及判決偏向被告，顯係出於對個案判決之結果不服，而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所為之法律見解不服，並據此請求法官評鑑，惟本會並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對個案判決不服，應循審級救濟途徑為之，法官評鑑制度之目的，非在重行檢視個案判決之適法性，以免侵害審判獨立。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請求人之主張，核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 次就請求人指摘桃園地院 113 年度審訴字第○號刑事案件（非本件受評鑑法官承辦）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準備程序開庭未發傳票通知其到庭，承審法官開庭後就把案件推給受評鑑法官等語。經查，本會調取前開案件之電子卷證，依據卷證資料，前開案件係於 113 年 6 月 12 日進行準備程序（請求人所指開庭時間顯屬有誤），承審法官固未通知請求人即告訴人到庭，惟依刑事訴訟法第 3 條規定，刑事案件之當事人為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告訴人並非當事人，且刑事訴訟法並無明

文規定法院應於準備程序通知告訴人到庭，是法院即使於準備程序未通知告訴人到庭，並無違法。又前開案件為系爭案件之審查庭，承審法官於審查終結後送分案，嗣由受評鑑法官審理，係依照法定程序所為，並非請求人所指將案件推給受評鑑法官，請求人容有誤會。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３　　月　　７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３　　月　　１２　　日